证券代码:001260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白云山路75号公司红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83,43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5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3,2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39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18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代表股份18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代表股份18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3%。

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35%;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4%;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1%。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35%;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4%;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1%。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3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7%;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77%;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4%;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9%。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08%;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4%;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38%。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35%;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4%;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1%。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3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81%;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5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9%。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3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66%;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4%;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80%。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3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66%;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5%;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9%。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3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66%;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5%;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9%。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43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66%;反对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5%;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9%。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年度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郑超律师、黄彦宇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3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公司实际贷款金额与已回购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金额的上限,且具体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和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金额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5-026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2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2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1号),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10,000股,并于2023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0,0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961,68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48,31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涉及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1,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本4股,获得的转增股份32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进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及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193,428股,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78,816,57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881,657.20元(含税),不送红股,合计转增31,526,62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111,536,62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美芯晟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美芯晟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美芯晟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总数为1,12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4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120,000	1.0042%	1,120,000	0
合计		1,120,000	1.0042%	1,120,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4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	1,120,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1,120,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广州南沙海吉星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暨竞得项目用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粤港澳大湾区食品农产品进出口中心项目的议案》,为完善公司在全国重要枢纽节点的布局,加快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同意公司出资成立广州南沙海吉星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在广州市南沙区投资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食品农产品进出口中心项目"。(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一)项目公司成立情况

项目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广州南沙海吉星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磊

5、住所:广州市南沙区翠樱街1号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100%

7、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农副产品销售;食品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报关业务;食品生产;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等。

(二)项目用地竞得情况

项目公司已成功竞得项目用地,并于2025年5月14日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及土地相关情况如下:

1、出让宗地编号为2025NGY-9,宗地总面积为200,100平方米,宗地坐落于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龙穴大道东侧、北孖沙三路北侧。

2、出让宗地的用途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W1)兼容一类工业用地(M1)。建设容积率不低于2.0且不高于4.0。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按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306,560,000元。

三、备查文件

1、广州南沙海吉星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成交确认书(广州公资交(土地)字[2025]第072号);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2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中林	是	7,220,000	5.29%	1.38%	否	否	2025年5月13日	2026年5月1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7,220,000	5.29%	1.38%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中林	136,503,373	26.13%	19,000,000	26,220,000	19.21%	5.02%	0	0.00%	102,377,530	92.83%
SHI GUIQING	114,570,635	21.93%	0	0	0.00%	0.00%	0	0.00%	85,927,976	75.00%
合计	251,074,008	48.06%	19,000,000	26,220,000	10.44%	5.02%	0	0.00%	188,305,506	83.75%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暂无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业务交易确认书;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豪美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53;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2、转股起止时间:2022年7月28日至2028年1月23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5月16日至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4、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2,4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豪美转债"自2022年7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正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根据利润分配预案于近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正常实施,自2025年5月16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豪美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将恢复转股。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豪美转债"可正常交易,敬请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附件: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期权简称:锐明JLC5;期权代码:037442;

●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35.60万份,行权价格为20.33元/份;

●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6年5月14日止;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2025年5月15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意见。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4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1.12元/份调整为20.63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授予342万份股票期权。

7、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0.63元/份调整为20.33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为自授权之日起至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等待期满后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4年5月15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截至目前,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本项行权条件。</td></tr>
<tr><td>(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至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table>
<tr><td rowspan="2">行权安排</td><td rowspan="2">考核年度</td><td colspan="2">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A)</td></tr>
<tr><td>目标值(Am)</td><td>触发值(An)</td></tr>
<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4年</td><td>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42.60%</td><td>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20%</td></tr>
</table>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table>
<tr><td>考核指标</td><td>考核指标完成情况</td><td>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td></tr>
<tr><td rowspan="3">净利润(A)</td><td>A≥Am</td><td>X=100%</td></tr>
<tr><td>An≤A<Am</td><td>X=85%+(A-An)/(Am-An)×15%</td></tr>
<tr><td>A<An</td><td>X=0%</td></tr>
</table>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公司层面行权比例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td><td>根据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377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0964号),公司2024年实现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348,928,778.61元,较2023年增长151.65%,达到考核目标值,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当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当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table>
<tr><td>个人考核结果</td><td>A</td><td>B+</td><td>B</td><td>C</td><td>D</td></tr>
<tr><td>行权比例</td><td colspan="3">100%</td><td>50%</td><td>0%</td></tr>
</ta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B"、"C",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或不得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注销当期期权额度。</td><td>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46人,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144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均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14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35.60万份。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12元/份调整为20.63元/份。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0.63元/份调整为20.33元/份。

2、行权数量调整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0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46人调整为144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42.00万份调整为339.00万份。

上述事项已取得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期权简称:锐明JLC5。

3、期权代码:037442。

4、行权价格:20.33元/份,若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共144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35.60万份;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3.40万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4人)		339.00	135.60	40%	0.76%

注:(1)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行权期尚处于自主行权阶段,上表中"当前公司总股本"采用公司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总股本数量。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

7、行权期限: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且不得在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2、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2,756.748万元,其中:股本增加135.600万元,资本公积金增加2,621.148万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有权从未发放给激励对象的报酬收入或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135.6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即将成就。监事会对符合行权资格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激励对象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行权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5.60万份,行权价格为20.33元/份。

十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将于2025年5月成就,144名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行权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5.60万份,行权价格为20.33元/份。

十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锐明技术本次注销及行权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锐明技术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业已成就。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锐明技术和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及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6、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行权期、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望西淀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望西淀先生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和减持股份而导致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

2、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后,望西淀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113,339股,占公司总股本(总股本以2025年5月13日的股本177,540,391股计算,下同)比例为16.96%。

公司于近日收到望西淀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锐明技术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望西淀先生自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5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9%,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同时,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5年5月13日期间,因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股本总额增加)、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本总额减少),合计股本总额增加,导致被动稀释共计0.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望西淀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113,339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为16.96%,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详情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6">1. 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2">信息披露义务人</td><td colspan="4">望西淀</td></tr>
<tr><td colspan="2">住所</td><td colspan="4">深圳市南山区******</td></tr>
<tr><td colspan="2">权益变动时间</td><td colspan="4">2023年7月21日至2025年5月13日(2025年3月26日、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12日及2025年5月13日为主动减持)</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锐明技术</td><td colspan="2">股票代码</td><td colspan="2">002970</td></tr>
<tr><td>变动类型(可多选)</td><td>增加☐ 减少☑</td><td colspan="2">一致行动人</td><td colspan="2">有☐ 无☑</td></tr>
<tr><td colspan="2">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 colspan="6">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td></tr>
<tr><td colspan="2">股份种类(A股、B股等)</td><td>减持时间</td><td>减持股数(股)</td><td colspan="2">减持比例(%)</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A股</td><td>2023年7月21日至2025年5月13日</td><td>0</td><td colspan="2">被动稀释0.48</td></tr>
<tr><td>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5月13日</td><td>158,600</td><td colspan="2">0.09</td></tr>
<tr><td>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3日</td><td>1,409,000</td><td colspan="2">0.79</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td><td>1,567,600</td><td colspan="2">1.36</td></tr>
<tr><td colspan="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td><td colspan="4">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合计股本总额增加,导致被动稀释共计0.48%。</td></tr>
<tr><td colspan="6">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份性质</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按2023年7月21日总股本172,896,000股计算)</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按2025年5月13日总股本177,540,391股计算)</td></tr>
<tr><td>股数(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d>股数(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r>
<tr><td rowspan="3">望西淀</td><td>合计持有股份</td><td>31,680,939</td><td>18.32</td><td>30,113,339</td><td>16.96</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6,622,839</td><td>3.83</td><td>6,352,635</td><td>3.58</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25,058,100</td><td>14.49</td><td>23,760,704</td><td>13.38</td></tr>
<tr><td colspan="6">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td><td colspan="4">是☑ 否☐
2025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td><td colspan="4">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td></tr>
<tr><td colspan="6">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td><td colspan="4">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td></tr>
<tr><td colspan="6">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6">7. 备查文件</td></tr>
<tr><td colspan="6">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td></tr>
<tr><td colspan="6">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td></tr>
<tr><td colspan="6">3. 律师的书面意见 ☐</td></tr>
<tr><td colspan="6">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td></tr>
</table>

二、备查文件

1、望西淀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锐明技术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注销事项概述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公司对65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29,019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号)。

二、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329,019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5月14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